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江益誠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D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11日接獲通報，發現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深夜在外遊蕩且在馬路橫衝直撞，評估相對人受監護不周且疏忽照顧，遂緊急安置相對人，嗣經本

01 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惟相對人父親B目前
02 在監執行，相對人母親C則遭通緝中，相對人父親將相對人
03 委託不合適之人即關係人D監護，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及照
04 顧相對人，爰依法聲請自114年5月14日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
05 個月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07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為證，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堪信屬
08 實。本院審酌相對人為年僅7歲之兒童，欠缺自我保護能
09 力，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然相對人
10 父親目前在監執行，相對人母親遭通緝中，並設籍於戶政事
11 務所而難以聯繫，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前案紀錄表、通
12 緝記錄表及戶籍資料在卷可參，故相對人父母均難以承擔對
13 相對人之保護教養責任，且受委託監護人表示對本件延長安
14 置無意見，亦有本院電話記錄表附卷足佐，本件尋無其他適
15 合之親友可協助照顧相對人，是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
16 環境中健全成長，自有予以延長安置並妥適照護之必要，故
17 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林毓青